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佐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2年度聲觀字第10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1年4月8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便利商店內，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3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000號房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4公克）、殘渣袋6包、削尖吸管1支及玻璃球1支，且經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112年8月18日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友人住處，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觀護人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1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附命緩起訴」之被告縱使完成「戒癮治療」，難認得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執行完畢」之情形等同視之，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縱係於完成戒癮治療3年內再犯，仍應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承此，是否應予被告觀察、勒戒，則應視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之3年內有無已經觀察、勒戒之情事，若本案犯行前3年內被告並無經觀察、勒戒之情事，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觀察、勒戒，於法自屬有據。

三、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UL/2022/00000000）、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6包、削尖吸管1支、玻璃球1支在卷可佐；且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4分許，為桃園地檢署觀護人採集尿液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乙○-98）、桃園地檢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所為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

(二)被告因聲請意旨一、(一)所載之施用毒品犯行，前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81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1年7月14日至112年12月13日，嗣被告

01 於緩起訴期間內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4分許，為桃園地
02 檢署觀護人採尿送驗後，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3 應，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認定標準第11
04 條第4款之情形，應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於緩起
05 訴期間屆滿前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
06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憑。依前開說明，即不能認為被告本次已等同受觀察、勒戒
08 處分執行完畢。是被告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法應
09 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0 (三)被告先前已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81號為附命完成
11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嗣於緩起訴期間，經桃園地檢署觀
12 護人採尿送驗後，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
13 見被告屢為施用毒品犯行、戒毒意志薄弱，倘再予此類機構
14 外處遇之戒毒措施，無異使被告心存僥倖，則檢察官依相關
15 卷證資料，裁量後認為被告自制力不足，難以配合進行長期
16 戒癮治療，故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17 無從認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有重
18 大明顯瑕疵之情事。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依照前揭說明，自應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
20 間不得逾2月。

21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22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郭哲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